

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对外投资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公告的声明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现对外投资情形，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成立河南硕泉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01月0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上述事宜应当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特此补发该公告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

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